

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19年10月22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以电子邮件、书面通知等方式于2019年10月18日向各位监事发出。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华志军先生召集和主持。本次会议应出席会议监事3人，通讯出席会议监事3人。会议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. 审议通过《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》的议案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相关公告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. 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19年10月22日